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150160019號

附件：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